

賴復進安心就學助學金辦法

112 年 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提供助學經費使其安心就學、勤研學術，特設「賴復進安心就學助學金」。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校友賴復進先生及其相關企業捐款。
- 第三條 助學名額為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本國籍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先修課程者)，每學年甄選 3-5 位獲助學生為原則，每人每學年 8 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至多得領取 3 學年，合計 24 萬元。助學金之核定名額，捐款人得視狀況調整核定。
- 第四條 大學部大二以上本國籍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清寒身分者)，請檢附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或導師根據學生家境出具之證明)。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3.7(百分制 84 分)以上，請檢附成績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助學金根據捐款者每學年指定之科系名額，經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審查，以家境清寒為優先，再參考成績排序等資料，核定助學金推薦名單，送校友賴復進先生及其相關企業核定助學金最終獲獎名單。
- 第六條 核定受助學生受獎期間需無懲處紀錄，每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應達平均 GPA3.7(百分制 84 分)以上，並履行學務處指定每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共 80 小時)。並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前繳交前述學業成績及服務學習佐證資料，以利助學金續領核發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核定受助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助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一、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退學之情形者。
二、受助學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
三、若受助學生有受懲處或不履行本辦法規範之具體情事者，經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得依情節予以停發並變更受助者。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經審查確認後，不受本條款限制。
- 第八條 領取本助學金期間，受助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
- 第九條 本助學金之捐款得以累積，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